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30 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审核自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

（一）更正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12,066.44	3,863,672.69	4,198,004.09	4,444,98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32.00	-1,070,199.77	-882,478.06	-7,226,6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8,961.71	-2,561,100.27	-2,431,547.95	-8,440,4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087.33	-2,457,815.71	-7,848,988.98	2,344,647.20

更正后：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12,066.44	3,863,672.69	4,198,004.09	4,444,98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32.00	-1,070,199.77	-882,478.06	-7,226,6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8,961.71	-2,561,100.27	-2,431,547.95	-8,440,4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087.33	-2,457,815.71	-1,697,085.94	-3,807,255.84

（二）更正前：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业（物业管理）	15,694,870.05	13,403,643.02	14.60%	1.05%	-1.80%	2.48%
------------	---------------	---------------	--------	-------	--------	-------

更正后：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业（物业管理）	15,694,870.05	2,291,227.03	14.60%	1.05%	21.68%	2.48%

二、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

（一）更正前：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12,066.44	3,863,672.69	4,198,004.09	4,444,98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32.00	-1,070,199.77	-882,478.06	-7,226,6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8,961.71	-2,561,100.27	-2,431,547.95	-8,440,4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087.33	-2,457,815.71	-7,848,988.98	2,344,647.20

更正后：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12,066.44	3,863,672.69	4,198,004.09	4,444,98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32.00	-1,070,199.77	-882,478.06	-7,226,6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8,961.71	-2,561,100.27	-2,431,547.95	-8,440,4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087.33	-2,457,815.71	-1,697,085.94	-3,807,255.84

（二）更正前：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

更正后：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033,158.33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5,353,764.94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0.00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1,755,507.25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0.00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0.00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0.00元
(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5)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7)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8)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34,862,398.0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34,862,398.0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33,158.3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33,158.3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2,886,312.0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2,886,31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0,210,742.2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80,210,742.2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3,683,249.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3,683,24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更正前：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产”。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0.00元
(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5)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7)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8)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更正后：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